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江淑君
訴訟代理人　凌進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訴訟代理人　蘇衍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則為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商工登記資料可查，而原告最後勞務提供地係在臺南市，亦據被告抗辯並提出原告刷卡資料為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應堪認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原告住所地位於高雄市仁武區，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本件訴訟，對於原告顯然不利，而原告於遭被告解僱前，長達三個月以上之期間均於臺南市為被告提供勞務，並未提出任何異議，顯見本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對於原告並非不利之管轄法院，且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勞務提供地法院方對本案有管轄權，是被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應屬可採。至原告雖主張本件被告發現出貨之異常地點係在高雄市仁武區，然依被告所提之資料，出貨異常之地點尚包括被告臺南仁德中清店、永康正強店及永康中山店，並非限於被告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之分店，且勞動事件法亦未將

勞動爭議地點所在地法院列為管轄法院，是原告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實屬無據。因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原告之勞務提供地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件自無管轄權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